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惠州市固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刘丽云、陈俊鑫、刘杜娟:本院受理原告惠州市亚克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粤1303民初41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惠州市固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34000元及利息;二、被告刘丽云、被告陈俊鑫对被告惠州市固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刘杜娟对被告惠州市固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判决第一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被告刘杜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惠州市固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刘丽云、陈俊鑫追偿。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